
云环（罗定）审〔2024〕5号

广东鸿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81MA55CQ8J39）：

你公司报来《广东鸿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水塔、塑料化粪池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鸿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水塔、塑料化粪池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云浮市罗定市金鸡镇冲花工业区139号（中心坐标：东经：111°49'33.589"，北纬：22°45'41.504"），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684m²，建筑面积2300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主要从事塑料水塔、塑料化粪池的加工生产，计划年加工生产塑料化粪池（塑料水桶）10000个、塑料水塔500个。项目劳动定员18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300天，每天实行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关于〈广东鸿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水塔、塑料化粪池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基本符合编制技术指南及相关规范要求，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明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2024年3月4日，经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小组审议并原则通过报告表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深圳市创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